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板補字第833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吳尚展

被告 邱芮蒞 住○○市○○區○○○路000巷00號00樓（指定送達址）

邱添根

邱茂熾

邱年玉

邱慶宗（即邱梓翔之繼承人）

邱元智（即邱梓翔之繼承人）

邱靜誼（即邱梓翔之繼承人）

上列原告與被告邱芮蒞、邱添根、邱茂熾、邱年玉、邱慶宗（即邱梓翔之繼承人）、邱元智（即邱梓翔之繼承人）、邱靜誼（即邱梓翔之繼承人）間請求塗銷分割繼承登記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932,778元。
- 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4,198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依

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未補正，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其次，債權人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行使撤銷權及回復原狀請求權，係屬其固有之權利，與代位權係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者有所不同，是債權人以一訴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詐害行為，並依第4項規定請求回復原狀，其目的皆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所欲達成之經濟目的亦為單一，均應以其如獲勝訴判決所受之利益為準，兩者之訴訟標的並無不同，且互相競合，原則上即以其主張之債權額為準；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即回復原狀之標的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即回復原狀之標的價額計算。而在債權人提起撤銷債務人與其餘繼承人之遺產分割協議及不動產之分割繼承物權行為，並請求登記名義人塗銷分割繼承登記之訴時，因其目的均在回復債務人對遺產所得享有之權利，即應按遺產之價額，依債務人應繼分比例計算，而非依遺產之價額計算，如債務人遺產應繼分比例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遺產應繼分比例之價額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6號研討結果參照）。

二、原告本件起訴主張聲明，被告邱芮荳為原告之債務人，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448,317元，及其中446,629元自民國97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9.71%計算之利息，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9年7月12日北院木97執庚字第36520號債權憑證在卷可稽；嗣被告邱芮荳雖繼承被繼承人邱創鶯留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下稱系爭土地），仍與其他繼承人即被

01 告邱添根、邱茂熾、邱年玉、邱慶宗(即邱梓翔之繼承人)、
02 邱元智(即邱梓翔之繼承人)、邱靜誼(即邱梓翔之繼承人)約
03 定，由其他被告取得取得如附表所示系爭土地之所有權，已
04 害及原告債權之實現。原告依民法第244條規定請求撤銷被
05 告間就如系爭土地所為之遺產分割協議，及於108年11月28
06 日所為之分割繼承登記應均以撤銷；被告應將108年11月28
07 日以分割繼承為原因就系爭土地所為之登記予以塗銷，並命
08 被告邱添根、邱茂熾、邱年玉、邱慶宗(即邱梓翔之繼承
09 人)、邱元智(即邱梓翔之繼承人)、邱靜誼(即邱梓翔之繼承
10 人)應將系爭土地回復登記為被繼承人邱創鶯之繼承人公同
11 共有。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系爭土
12 地之價額按被告邱芮荳之應繼分比例計算，與原告主張之債
13 權額間擇低為斷。

14 三、經查，原告對被告邱芮荳之債權本金448,317元，經計算至
15 起訴前一日之利息為1,484,461元，共計1,932,778元；而系
16 爭土地參照內政部公布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網有關係爭土地
17 附近相似條件之不動產價值(大約每坪是1,331,300元，詳見
18 卷內的實價登錄資料)，並參被告邱芮荳之遺產應繼分為6分
19 之1，核算被告邱芮荳就系爭土地應繼分價值為11,745,949
20 元【計算式： $1,331,300\text{元} \times 175\text{m}^2 \times 0.3025 \times 1/6 = 11,745,9$
21 49元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有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
22 詢服務網查詢資料、土地謄本、遺產資料附卷可稽；被告邱
23 芮荳就系爭土地所得應繼分價值，顯高於原告主張之債權
24 額。依前揭說明，應以原告主張之債權額計算訴訟標的之價
25 額，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932,778元，應徵第一審
26 裁判費24,198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
27 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
28 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29 四、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
3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法 官 沈 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用1,5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
書記官 吳婕歆

09 附表：
10

編號	財產種類	內容
1	土地	新北市○○區○○段00000000 0地號